

#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

## 潮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方案编制（2025年度）项目 采购需求书

### 一、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报名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二）报名人必须具备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三）报名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来源：《关于开展潮安区中部农文旅片区全域土
-

地综合整治等 3 项配套方案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5〕145 号）。

2. 工作目标：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潮安区 2025 年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

3.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到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委托协议书，了解项目情况，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项目预算价格 52 万元，最终价格以第三方机构核定金额为准。

###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潮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2025 年度）并逐级上报（最晚不得迟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最后期限）。

### **五、结算方式**

最终成果完成，中标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拨款至中标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协议书为准）。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书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书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协议

书为准。

对于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